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宏达集团参与四川信托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有利于争取更多的信托业务资质，做大四川信托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四川信托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四川信托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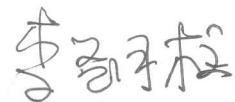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12月25日